

#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計畫

壹、辦理單位：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貳、背景說明：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確保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課程品質，以提升其執業品質，「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 6 年。專科護理師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累計 120 點以上。

為此，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 96 年 6 月 12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18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0 條，同時於 96 年 6 月 27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43 號令發布訂定「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要點」。本會為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有所依循，以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ohw.gov.tw/mp-1.html>，路徑：首頁—>本部公告)。

參、申請方式

申請系統使用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https://nmcec.mohw.gov.tw/>)，並全面將申請流程、審定流程線上電子化，不再接受書面文件申請，請各申請單位及人員注意。

一、機關(構)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積點

(一)活動開始 30 日前

開課單位需於活動舉辦日之 30 日前(以線上系統申請時間為憑)，進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檢具下列文件：

1. 課程/活動議程表(須註明每堂課程起始時間)
2. 課程摘要(或上課講義)
3. 講師學/經歷(可鍵入講師資料維護，或另行上傳檔案)

以電子附檔方式上傳至系統內，並填妥其他活動相關資訊，送出審查。

## (二) 送審進度查詢

1. 開課單位可於「案件管理」查詢審查進度。
2. 退件通知及審查結果會由系統自動寄送通知信至聯絡人信箱。

## (三) 開課結束後-活動結束 4 週內

1. 舉辦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活動時，由各開課單位發給出席證明。
2. 活動結束 4 週內，(1)上傳學員簽到單電子檔(路逕:由團體類活動管理/案件管理-辦理之活動的功能列/成果，上傳學員簽到單)；(2)上網登錄參加活動之學員名單(路逕:學員名單登錄/登錄-活動之每堂課皆須登錄)。

(四)舉辦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活動時，本會得派員抽查，發現有違規之情事，除對該主辦機關(構)予以警告外，並報請衛生福利部處理。

(五)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保存至少七年。

## 二、專科護理師個人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點

(一)進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檢附以下資料，以電子附檔方式上傳至系統內，並填妥其他活動相關資訊，送出審查。

(二)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檢附資料：

	實施方式	人員	檢附資料
1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	授課者 學員	課程名稱、辦理單位、課程表、時間、地點及舉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2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術會議、研討會	口頭發表論文者 海報發表者	活動名稱、辦理單位、報告主題、時間、地點及論文或海報內容
3	於醫院中臨床案例討論	主持人 報告者	報告內容、報告主題 時間、地點、執業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擔任臨床實習輔導員	臨床實習輔導員(Preceptor)	執業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應包含時間及地點)
4	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醫護相關論文者	原著論文 其他類文章	抽印本、雜誌名稱及卷期年份
5	研究所進修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者	學員	學分證明

(三)申請時間：個人申請不設期限，可隨時提出申請。

(四)審查時間：整年度。

## 肆、注意事項

### 一、課程審查：

(一) 本會於收到線上申請資料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將告知補件，待補齊後才會收件；收件後送審查委員進行專業審查，並於期限內回覆審查結果。

(二) 本會將優先處理尚未開辦之課程所提出之審查申請。

(三) **逾期得以急件處理**，但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申請：

1. 僅接受**活動舉辦日之 14 日前**申請之課程，課程於 14 日內辦理之案件不接受申請。

2. 開課單位除於衛生福利部系統線上申請外，需**另行文至本會說明逾期申請原因**，專案人員再將之送交主仲裁委員審定。

3. 待主仲裁委員審定，最遲於開課**一至三天前**通知審查結果；急件案件不接受複審。

### 二、審查結果：

(一)今年度本會將不再核發審查結果通知函，僅以系統發出的自動通知信告知審查結果。

(二)審查通過之課程將呈現於學會網站之「其他學術活動」及「行事曆」上，每星期更新一次，以便專師查詢。

### 三、審查結果申覆：

(一)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審查單位決議審查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提出復審，逾期不予受理。復審以 1 次為限。

(二)復審案件請至「案件管理」提出異動，並說明復審原因。

(三)本會將於收到復審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回覆結果。

### 四、登錄學員名單：

(一) 使用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匯入相關資料；上課學員簽到單及成果，由開課單位負責建檔於該系統內，並將經該機構用印

後之學員出席簽名單電子檔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中，學員簽名需以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本會得隨機查核。若有刷卡機，給予學員簽到退，即可不用上傳簽名影本。

#### 五、課程查核：

(一)為保障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品質，將於審定課程中進行抽查，由審定小組委員隨機至開課現場進行課程實地查核，為使查核標準有所依據，特定「開課單位課程執行查核作業規定」。

1. 每月由開課單位送審的課程中隨進行抽查，進行實地審查。

2. 依開課單位地區性決定實地審查的委員

3. 實地審查的委員查核內容需包括：

(1)課程內容是否與議程一致

(2)課程時數是否與議程相符

(3)是否按所核發的積點數給予學員積點

(4)參與人員是否與簽到單一致

(二)參加人員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情事，對該單位予以警告，且相關人員該次活動之積分不予採計。

(三)開課單位若有更動課程內容(講師)、地點或時程而未向審查單位報備，對該單位予以警告，且該次活動之積分不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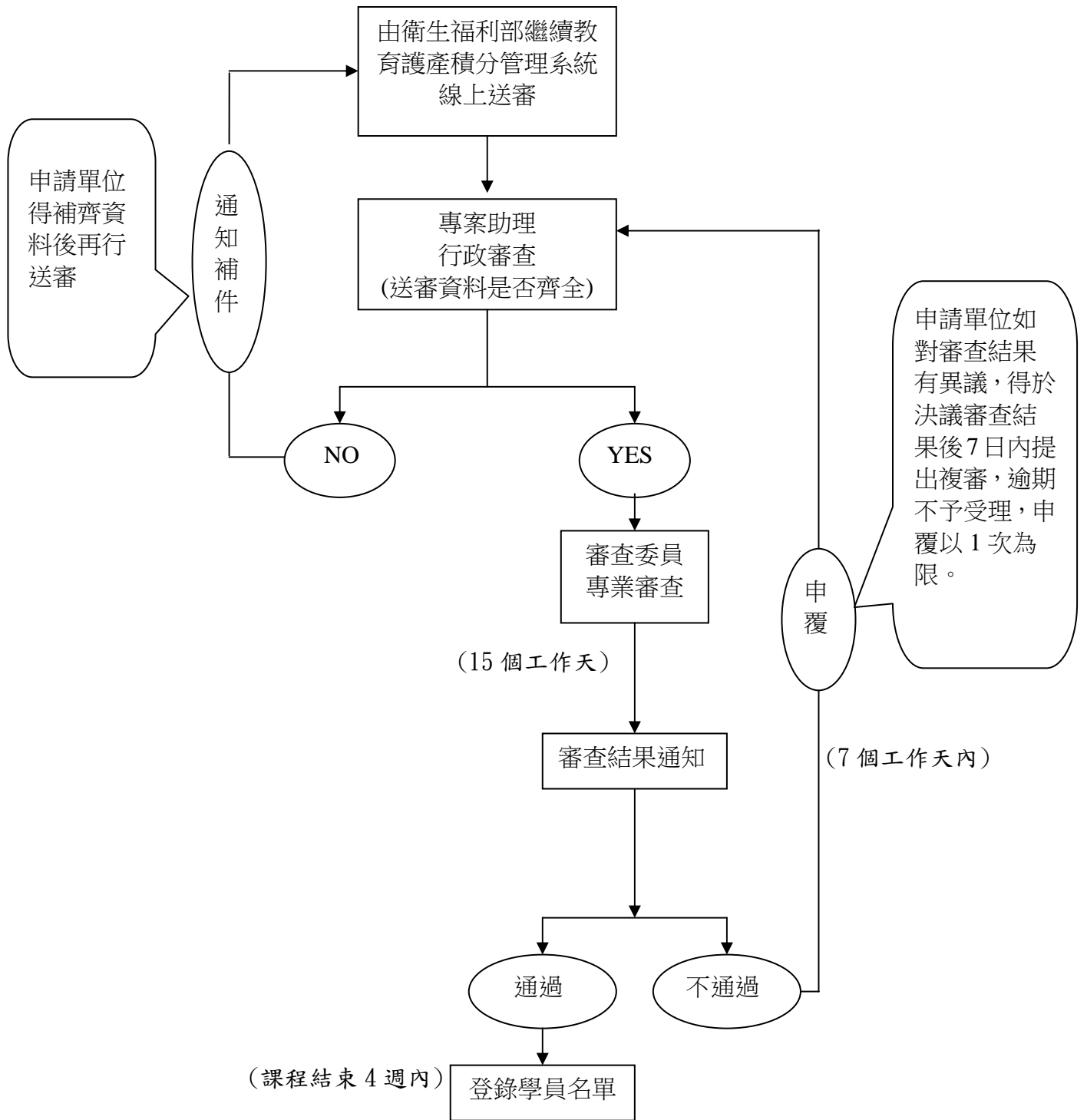
(四)上述兩種情況若再次發生，則限制一年內不受理申請；經提改善措施由審查單位同意後，報請衛福部核定，使得恢復申請。

伍、本會受理申請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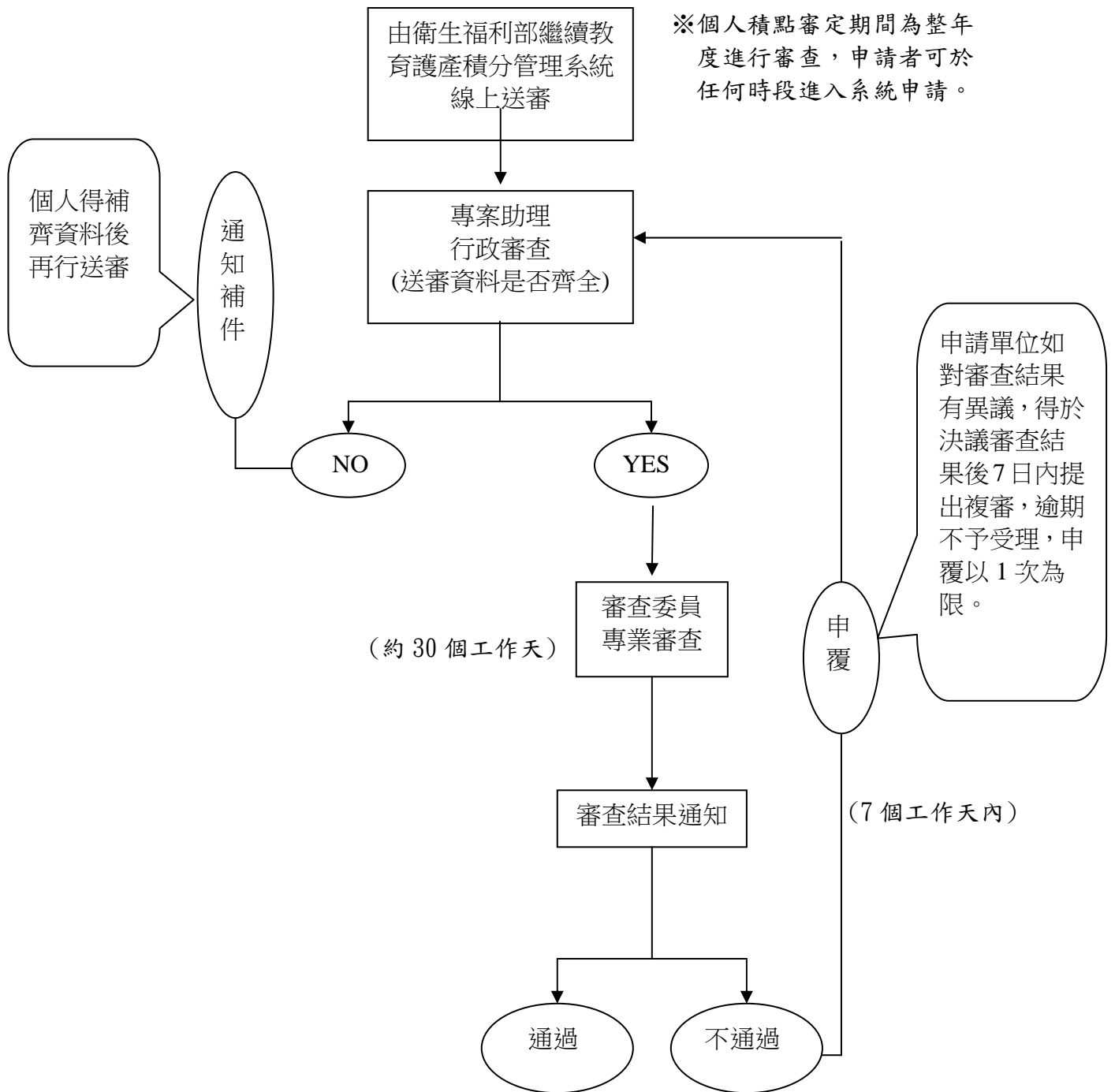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人員	積分	計算單位	限制	備註
機構、個人	1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	授課者	5	50 分鐘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執業，其積分一點以二點計。
		學員	1	50 分鐘		
個人	2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術會議、研討會	口頭發表論文者	第一作者	5	篇	
			發表者	5	篇	
		海報發表者	第一作者	2	篇	
			其它作者	3	篇	
個人	3 於醫院中臨床案例討論	主持人	1	50 分鐘	每年積分均以二十點為限。	
		報告者	1	50 分鐘		
	擔任臨床實習輔導員	臨床實習輔導員 (Preceptor)	1	3 小時		
個人	4 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醫護相關論文者	原著論文	第一作者	30	篇	
			通訊作者	30	篇	
			第二作者	15	篇	
			其它作者	8	篇	
		其他類文章	第一作者	15	篇	
			通訊作者	15	篇	
			第二作者	8	篇	
個人	5 研究所進修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者	學員	10	學分		

陸、申請流程：

一、專科護理師機關團體課程及積點審定申請流程



## 二、專科護理師個人積點審定申請流程



柒、聯絡資訊：

*Taiwan Nursi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學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6F 6B-17 室

聯絡電話：(02) 87713063

傳真：(02) 87713051

email：[tnma100@gmail.com](mailto:tnma100@gmail.com)

web：[tnma100.org.tw/](http://tnma100.org.tw/)

*Taiwan Nursi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附錄 1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講師基本資料表

(一)課程主題摘要內容

<b>主講題目</b>	
<b>課程摘要大綱</b> (50-100 字左右)	

(二)講師資料表

<b>講師姓名</b>		<b>身份證字號</b>			
<b>連絡電話</b>		<b>手機號碼</b>			
<b>電子信箱</b>					
<b>最高學歷</b>	<b>學 校：</b>				
	<b>科 系：</b>			<b>畢業年度</b>	
	<b>級 別：(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單位名稱</b>	<b>職稱</b>	<b>教學 年資</b>	<b>實務 年資</b>	<b>研究 年資</b>
<b>現 職</b>					
<b>經 歷</b> (至多 5 項)					
<b>專 長</b>					
<b>特殊成就</b>					
<b>備 註</b>					

\*本表僅供開課單位向講師索取個人資料，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時使用。

\*本會審查講師資格時，仍以系統內之講師學經歷資料為準，請勿直接上傳本資料表作為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